

创新发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创新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保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14〕92号)《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2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
5. 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注册的；
6. 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7. 参评学年（一年级学生除外）有必修课或选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记录。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1. 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的；
2.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四) 其他说明

1.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因国家公派、北京市及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

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2.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一年级研究生新生不得重复使用上一学段国家奖学金获奖成果。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本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主任委员由学院常务副院长担任，委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各研究院、中心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在符合校发〔2021〕99 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综合成绩进行量化评分，按照成绩排名顺序推荐至学院评审委员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学术科研表现得分 + 综合素质得分；

其中二年级及以上的博士及硕博连读的一年级博士学业成绩 = 历年学分加权平均分

其他一年级博士新生学业成绩 = 入学时复试成绩

各项加分标准见附件：创新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打分标准。

五、附则

1. 本细则由创新发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创新发展学院
202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创新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打分标准

一、学术科研：以下分数为每项最高分，具体得分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类型	细目	独立作者	第一或 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备注
发表论文	AAA 类	100	80	40	20	研究生非第一作者，但前序作者为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须已备案），研究生视同为第一作者。以下同。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并提供样刊，样刊审核后退回本人。尚未收到论文样刊的作者，提供论文排版后的复印件进行认定。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为同一篇时，按最高分加一次。
	AA 类	50	40	20	10	
	A 类	15	12	8	4	
	B 类及以下	6	4	2	1	
出版专著	外文专著	15	12	8	4	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研究生非第一作者，但前序作者为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须已备案），研究生视同为第一作者。如果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则按照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不再区分作者排序，统一按照英文 6 分、中文 3 分、译著编著 1 分计算。著作需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中文专著	10	8	4	2	
	译著编著	8	6	2	1	
科研课题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及以下	——	课题项目若超过规定完成的时间尚未结项，按照基础分值的 50% 计算，已经结项或未满规定完成的时间项目，按照基础分值 100% 计算。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社科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纵向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和北京市社科、自科基金项目。学校、学院立项项目包括教改和科研课题，其他横向课题包括所有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部委和企事业单位委托课题。参与课题原则上要求提交科研处系统导出的项目截图和成员参与截图，成员参与截图应包含参评人，若未包含，需另附相关解释说明以及本人在课题中承担的具体工作介绍（本人、课题负责人签字）。学生需自动标明属于课题等级，无证明者不加分，有证明无标明课题类型的按最低分计算。每个课题认定的参与成员不超过两人。如果课题形成专著或论文，则按最高项单项加分，不重复计算。 每人参与课题最多认定 3 项。
	主持	50	40	20	——	
	参与	6	3	2	——	

科研成果 获奖	级别/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及以下	——	经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支撑材料统计认定的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学会奖励；同一成果获得多项奖项取最高级奖赋分。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未区分奖项的按一等奖计；多人获奖按照署名先后按系数按照 1、0.8、0.6 递减，最小系数为 0.2。获奖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无纸质或电子版证书材料支撑时，需要在汇总表中提供公示奖项的官网链接。
	一等奖	24	12	8	——	
	二等奖	16	6	4	——	
	三等奖	12	3	2	——	
学术竞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获我校研究生论文大赛、挑战杯论文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分数	15	10	5	——	
荣誉称号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及以下	——	获其他（不包括学术比赛中的三项）校级及以上且与科研、学习相关的奖励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团体类奖励和荣誉称号），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分数
	分数	12	8	5	——	
宣讲论文	国际本专业高水平学术会议上 宣讲论文			在国内本专业高水平学 术会议宣讲论文		宣讲的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取高记分；多次宣讲的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会议论文提供入选通知与会议议程。
	4			2		
批示	省部级及以上正职在任领导 肯定性批示			厅级正职以上正职在任 领导肯定性批示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撰写具有重要社会价值和实践价值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获得在任领导肯定性批示，且成果第一署各单位须为“中央财经大学”
	12			2		
重点选题	15					获得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不含培育项目）立项资助

二、综合素质：以下分数为每项最高分，具体得分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类型	细目	职责	分数	备注
学生工作	参评者在校、院两级党、团、学组织的任职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参评者任职情况确定，一人兼任多职的，以得分最高的职务计，并可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	研究生会主席	8 分/项	参评者履职业绩突出获得荣誉表彰的，可酌情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0 分。
		研究生会部长	5 分/项	
		校研究生会干事	2 分/项	
		班党（团）支部书记	8 分/项	
		班党（团）支部委员	5 分/项	
		班长	8 分/项	
		班委会委员	5 分/项	
志愿服务	上一学年参与学校、学院的志愿服务活动，经校、院团委认定的。	无偿志愿服务	2 分/次	累计不超过 5 分

备注：

1. 对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认定，中文成果原则上仅包含研究生第一作者。外文成果包含研究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且作者人数不超过 4 人的情况下，所有作者均视同为第一作者，每项成果仅能认定一次。研究生非第一作者，但前序作者为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须已备案），研究生视同为第一作者。所有类型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中央财经大学。其中，学生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包含用稿通知、中文期刊学术论文在“中国知网”的网络首发模式。
2. 对于硕博连读生科研成果的认定，在博士一年级申请国家奖学金，可包含其硕士培养阶段的各项成果。